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8號

原告 壬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書蘋

訴訟代理人 劉翔榮

林軍男律師

被告 江木林

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21號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經由訴外人宸炘地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宸炘公司）員工朱芸妮居間仲介，與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簽立之不動產買賣意願書（下稱系爭意願書）無效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66萬元。而宸炘公司前依系爭意願書之約定，請求原告給付服務報酬等情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21號判決（下稱另案）駁回宸炘公司之訴，宸炘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中，有另案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5-372頁）。是系爭意願書是否成立生效，實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本件自有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廖日晟